**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实施细则**

1. **组织机构**

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况 汤海旸

副组长：李武华 徐超炯

成员：黄晓艳 王云冲 卢琴芬 年珩 辛焕海 江道灼 汪震 陈向荣 张军明 杜丽

陈敏 林平 潘丽萍 杨仕友 徐文渊 彭勇刚 于淼 沈远 金若君

（申诉联系人：金若君，徐超炯，电子邮箱：eegrs@zju.edu.cn，xuchaojiong@zju.edu.cn，申诉电话：0571-87951691）

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委员会”，设主任1名，成员由五名及以上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和1名研究生德育导师组成，委员会实行集体负责制，其职责为：根据学科特点制定申请人材料初审办法、综合考核办法；组织材料评审，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组织复试考核，根据复试考核办法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

学院成立“复试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养、道德品质、科研综合素质、知识结构、创新意识、英语能力等，复试考核小组各成员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给予评分。

1. **材料审核**
2. 直博生（全日制学术博士）：材料审核小组当年9月根据接收校内外推免生通知中接收材料按各二级学科方向进行初审并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3. 硕博连读生（全日制学术博士、全日制工程博士）：材料审核小组根据在校硕士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复试名单。

3、普博生（全日制学术博士、全日制工程博士）：

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材料按学院各二级学科方向进行初审：即对考生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及科研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二级学科方向根据初审成绩，确定初审通过名单。初审通过考生一般在初审通过名单公布之日起半月内确定意向导师，报研究生科备案。

1. **综合考核**
2. **直博生：按校内外免试生的考核办法考核并录取。**
3. **硕博连读生：通过材料初审的申请者，按要求参加复试，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4. **普博生**

1）初试

学院不组织初试，未达到全日制普博申请条件者及初审不通过者，不能参加复试。初审通过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初审成绩按合格计。

2）复试

复试实行综合面试，综合面试由学院成立复试考核小组进行面试答辩，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

复试考核小组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养、科研综合素质、知识结构、创新意识、英语能力等。专家组各成员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评分。

**四、录取**

各学科根据根据综合面试成绩结果及分配名额，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等不予录取；

2、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其他**

1、申请人需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一经发现有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学习资格。

2、所有申请者的录取资格只在2023年有效，不保留入学资格。

3、本办法由浙江大学电气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

电气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